

他,满腔热情,锐意进取,勇敢地挑起了建立市法律援助中心的重担,成为一名不畏艰难的法律援助带头人;

他,迎难而上,不辱使命,使焦作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连续6年获得全省第一;

他,铭记宗旨,忠于职守,8年直接办理和督办疑难案件、群体性案件超过150起,成为困难群众的法律保护神;

他,多次被评为省、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3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03年7月,被省委政法委、省人事厅授予“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称号。

他,就是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孔繁宝。

2006年12月26日,全国首届“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孔繁宝作为我省唯一候选人顺利当选,并受到表彰。

不辱使命,甘做法律援助工作的铺路石

1998年3月,孔繁宝从市民政局调到司法局,开始了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创建工作。当时,法律援助对很多人来说还是一个陌生的名词,连他自己也不了解,加上法律援助中心无编制、无人员、无经费、无办公用房,他曾打过退堂鼓。但一起刻骨铭心的案件,坚定了他干好这项工作的信心。

1998年4月,中站区的刘老汉找到孔繁宝,说他通过女婿以1.7万元的价格买了一辆汽车,后来因为女婿欠他人的钱,这辆汽车被法院扣押顶账。刘老汉为此打了6年的官司,曾几次到北京上访,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孔繁宝听了刘老汉的倾诉后说:“先前,我只知道老百姓打官司难,但不知道这样难。”他对刘老汉承诺说:“大爷,您放心,您的事我管定了。”

经过调查了解,孔繁宝得知问题不在法院,是刘老汉的女婿还不了别人的钱,私自将

老人的汽车顶账了。最后,孔繁宝通过做工作,刘老汉的女婿将1.7万元车款退还给了老人。

通过这件事,孔繁宝认识到了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从此,他开始刻苦钻研法律援助业务,撰写了50篇法律援助心得及相关文章,并在新闻媒体上发表,引起社会各界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关注。他还负责组织了法律援助知识竞赛活动,市有关领导及社会各界5000人参与,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市政府为市法律援助中心批了14间办公用房和3万元办公经费。

市法律援助中心终于建立起来了,但该中心只有他一

人,他是名副其实的“光杆司令”。为确保案件质量,他聘请了10位律师专门从事案件代理工作,并共同研究法律援助的程序和方式、各种公函文书的制作等,初步搭起了焦作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框架。

善抓根本,不断规范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1999年,国家还没有制定具体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孔繁宝和大家工作起来异常艰难。他苦思冥想,决定选个突破口,即首先争取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一个《法律援助办法》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他的想法得到了有关领导的支持。之后,他找来国内外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资料,废寝忘食地进行研读,然后历时半年,几易其稿,草拟了《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经

过多次论证,基本予以认可。2000年10月,《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草案)》在市人大常委会上全票通过,并以市长令的形式颁布实施。这是全省第一个经地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援助规范性文件,标志着焦作市法律援助工作从此走上了规范化发展的道路。

《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草案)》也成为我国、我省制定法律援助制度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国务院纠风办、司法部两次来我市调研,《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有5条规定来自《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草案)》,《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以《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草案)》为蓝本出台。

情的人都说,没有孔繁宝的辛勤工作,就没有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今天。

孔繁宝视工作为生命。他每天早出晚归,经常加班到深夜,在他的意识里,从没有节假日,一年365天几乎天天在办公室里度过他起草的文件和撰写的材料摞起来有1米高。

市司法局局长卢书国听同志们说,孔繁宝经常在办公室加班,节假日也是如此,晚上10时前没有离开过办公室,他就三更半夜有意识地往孔繁宝的办公室打了几次电话,而每次都是孔繁宝接的电话。卢书国后来感慨地说:“市司法局自成立到现在,像这样不知疲倦地工作的,孔繁宝是

少,他不顾孩子和家人的反对,将家里的电脑、复印机搬到办公室一用就是5年。去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增人增房,由于经费紧张,无钱购买办公用品,他自己掏钱为其他办公室购买了沙发。他淡泊名利,先后4次将省、市先进个人表彰名额让给他人。

铭记宗旨,竭尽全力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这一问题,他积极争取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并签署了《关于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通知》,使焦作市率先在全省确定了财

政部门增加诉讼、仲裁和司法鉴定费的预算项目,由法律援助机构承担败诉费用。为了使更多的困难群众能够得到法律援助,他起草并以市司法局名义下发了《关于降低法律援助服务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的通知》,规定不论案件性质,只要在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对象,都可得到法律援助。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城市拆迁户、农民因征用土地维权案、拖欠农民工工资案、农村计划生育户及群体性上访案件、突发性案件无须审查其经济情况,一律实施法律援助,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孔繁宝还组织参与了大量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2005年8月,博爱县年仅11岁的金某与其他两个小朋友在沁河堤上玩耍时,突遇大雨,3个孩子到堤下洞内避雨,不料堤下的洞倒塌,将他们埋在里面。3个孩子被救出后送往医院救治。经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金某颈椎骨折,下肢无感觉。金某的父亲以检破烂为生,母亲患精神病,家境十分贫困。孔繁宝了解情况后,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经调查,2002年博爱县某局在拓宽堤坝时,违规取土所留下的洞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他多次组织律师召开论证会,就事故责任和赔偿金额进行讨价还价。之后,他与承办人员4次到博爱县某局协商无效后,遂向博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亲自找法院领导和立案庭陈述孩子的病情,使法院及时立案。在3次开庭审理中,承办人王鹏、许治然据理力争,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赔偿金某各项费用8017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04年8月,博爱县、武陟县勒马河流域的16个村的村民代表集体到市委、市政府上访,市信访局要求市法律援助中心介入。孔繁宝带领工作人员急赴现场,认真听取陈述,耐心说服劝导,承诺提供法律援助,稳定了群众的情绪。经调查,1996年以来,某农药公司排放农药废料,造成勒马河严重污染,庄稼大面积死亡,直接威胁着人们的健康。村民多次上访,问题得不到解决。孔繁宝带领承办人员冒着37℃的高温,沿勒马河流域逐村逐户走访,现场勘验,连续工作2天。他和承办人员以案释法,引导村民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他还多次到某农药公司协调赔偿事宜,最终使双方达成协议,避免了大规模上访及过激行为的发生。

面对荣誉,孔繁宝没有骄傲懈怠。他将法律援助工作视为自己毕生的事业,把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视为自己分内的工作,以一个共产党员和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为困难群众撑起一

为弱势群体撑起保护伞

——记全国首届“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孔繁宝

本报记者 史文生

个人,他是名副其实的“光杆司令”。为确保案件质量,他聘请了10位律师专门从事案件代理工作,并共同研究法律援助的程序和方式、各种公函文书的制作等,初步搭起了焦作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框架。

善抓根本,不断规范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1999年,国家还没有制定具体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孔繁宝和大家工作起来异常艰难。他苦思冥想,决定选个突破口,即首先争取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一个《法律援助办法》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他的想法得到了有关领导的支持。之后,他找来国内外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资料,废寝忘食地进行研读,然后历时半年,几易其稿,草拟了《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经

过多次论证,基本予以认可。2000年10月,《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草案)》在市人大常委会上全票通过,并以市长令的形式颁布实施。这是全省第一个经地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援助规范性文件,标志着焦作市法律援助工作从此走上了规范化发展的道路。

情的人都说,没有孔繁宝的辛勤工作,就没有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今天。

孔繁宝视工作为生命。他每天早出晚归,经常加班到深夜,在他的意识里,从没有节假日,一年365天几乎天天在办公室里度过他起草的文件和撰写的材料摞起来有1米高。

为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这一问题,他积极争取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并签署了《关于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通知》,使焦作市率先在全省确定了财

政部门增加诉讼、仲裁和司法鉴定费的预算项目,由法律援助机构承担败诉费用。为了使更多的困难群众能够得到法律援助,他起草并以市司法局名义下发了《关于降低法律援助服务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的通知》,规定不论案件性质,只要在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对象,都可得到法律援助。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城市拆迁户、农民因征用土地维权案、拖欠农民工工资案、农村计划生育户及群体性上访案件、突发性案件无须审查其经济情况,一律实施法律援助,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孔繁宝还组织参与了大量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2005年8月,博爱县年仅11岁的金某与其他两个小朋友在沁河堤上玩耍时,突遇大雨,3个孩子到堤下洞内避雨,不料堤下的洞倒塌,将他们埋在里面。3个孩子被救出后送往医院救治。经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金某颈椎骨折,下肢无感觉。金某的父亲以检破烂为生,母亲患精神病,家境十分贫困。孔繁宝了解情况后,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经调查,2002年博爱县某局在拓宽堤坝时,违规取土所留下的洞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他多次组织律师召开论证会,就事故责任和赔偿金额进行讨价还价。之后,他与承办人员4次到博爱县某局协商无效后,遂向博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亲自找法院领导和立案庭陈述孩子的病情,使法院及时立案。在3次开庭审理中,承办人王鹏、许治然据理力争,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赔偿金某各项费用8017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肇事后逃逸受惩罚

本报讯 近日,山阳区法院一审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4年。

法院查明,2006年10月21日晚9时许,刘某酒后无证驾驶昌河牌面包车行至焦辉路山门河桥西侧时,撞向同方向杨某骑的自行车的后圈,致杨某倒地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人刘某未采取积极措施,却驾车逃逸。后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被告人刘某应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2006年10月22日1时许,被告人刘某正欲投案自首时被公安民警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肇事后逃逸,性质恶劣,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张正峰)

一名村官被判刑 重复报销公款

本报讯 近日,博爱县法院审理了一起村委会主任侵吞公款案件,庞某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秋季,博爱县某村修路时,焦作市某建筑公司经理个人捐助给该村50吨水泥用于修路。该村村委会提货后,时任该村村委会主任的庞某支付运费1000元。同年12月,庞某让他在县城一建筑公司开具一张购水泥发票,计款1.15万元,后将该发票在博爱县沁河河务局因防汛需要付给该村的赔偿款中报销,将公款占为己有。同年12月,庞某将村委会已经支付的维修路灯的4280元,在沁河河务局因防汛需要付给村里的赔偿款中报销,侵吞公款428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庞某在担任村委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已构成贪污罪。法院审理期间,庞某退还了侵吞的公款。根据法律规定,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程贵忠 杨维臣)

触犯刑律进“宫” 故意放火烧铺

本报讯 近日,孟州市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放火案,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4年,并赔偿受害人王某经济损失6091元。

王某与王某系好朋友,共同在孟州市某村开一家电气焊修理部。后来,王某为了不让王某干,于2005年12月20日5时许,携带汽油、打火机到该修理部,将汽油倒在屋顶及窗台上并点燃,致使王某从屋内出来救火时被烧伤,修理部门窗及放在门前的一辆机动三轮车的车轮被烧坏,造成损失190元。王某被烧伤后,住院治疗18天,花去医疗费4604元、交通费87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故意纵火焚烧他人财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米格鹏)

举案说法

解读《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一)

从2006年12月1日起,行人翻跨护栏将被罚款50元;骑电动自行车在市区内不能带成年人;如果道路限速为40公里,司机把汽车开到时速60公里以上,就面临着2000元的罚款。

一、乘客不系安全带罚10元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解读: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交警应当在指出其违法行为时,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一般不得给予罚款的处罚。但根据《条例》释义,对乘车人不系安全带的可处以10元罚款。

二、行人跨、坐护栏罚50元

《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六款规定: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或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车道或其他封闭机动车专用道的,处50元罚款。

解读:很多人都知道横穿道路时,不得跨越隔离护栏。而此次《条例》明确规定,道路护栏同样禁止倚坐,否则同样将被处以50元罚款。

三、市区内骑电动自行车禁载成年人

《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城市市区道路上可载1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1人。

解读:《条例》实施后,非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又增加了8种,其中一项是“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载人不符合规定”。今后,该行为要被处以5元至50元的罚款。我省根据省情,将处罚标准改为警告或者处以20元罚款。

王红 张文君



近日,市公安交警支队制作了10块交通安全漫画展板和4块交通事故展板,在市东方红广场进行展出,吸引了数千名群众前来观看。许多人参观后纷纷表示,交通事故如此可怕,以后一定要牢记《交通法》、遵守《交通法》。图为一名老人抱着孩子在观看交通安全漫画展板。张文君 摄

曝光台

请违章者自见报之日起,速到市公安交警支队执法服务中心(高新区老车管所院内一楼大厅)接受处理。

时间:10月13日		时间:10月13日	
车号(豫D)	车型	车号(豫D)	车型
00344	A6275	52260	T6521
03228	80513	53955	大货 T6622
06662	B3730	56616	00103
09000	B6317	59368	00686
12126	B6572	68000	01215
20832	B8718		
22816	B8808		
27618	B9389		
29353	货车 07168		
33133	T5696		
50188	T5972		
52132	T6102		



广告

Tel:3924268